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708 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
電 話：06-2997677、06-2471466
傳 真：06-29983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草湖一自劃字第 1120975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敬請
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
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 事 長 鍾 嘉 村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台南市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557 巷 25 號)

參、主席：謝順發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出席人數報告：

一、會員人數：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 757 人，總面積 475,995.13 平方公尺。

二、可參與表決總人數：扣除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者，可參與表決總人數 651 人，可參與表決總面積為 467,970.63 平方公尺。

三、現場親自出席加委託出席人數為 431 人，面積為 408,263.75 平方公尺，已達可參與表決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宣布會議開始。

陸、主席致詞：略。

柒、會務報告：

一、103 年 01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二、103 年 03 月 13 日：核定成立重劃會

三、103 年 04 月 03 日：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

四、106 年 05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

五、106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工程設計書圖

六、107 年 01 月 15 日：申報開工

七、109 年 04 月 20 日：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

八、112 年 06 月 15 日：核定修正後計算負擔總計表

九、112年06月01日：申報工程驗收

十、112年09月15日：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

捌、議案討論：

議案一：重劃會章程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因重劃作業上的需要及租借場所問題，須異動會址所在地，另因應106年7月27日內政部修正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修訂本重劃會章程。
- 三、檢附本重劃會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380人，佔全體會員58.37%，其同意總面積為325,743.46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69.61%，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認可重劃分配結果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草案業經第30次理事會議研擬通

過暨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0088789 號函及 112 年 7 月 2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0825335 號函備查在案。

三、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如圖所示。

辦 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327 人，佔全體會員 50.23%，其同意總面積為 279,532.3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9.7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為保障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符合法令規定，特此修正第二次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一) 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三) 審議預算及決算。

(四) 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五) 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六) 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七) 審議其他事項。。

辦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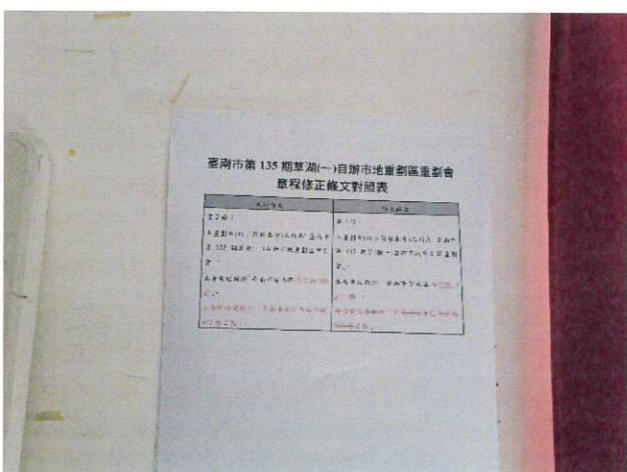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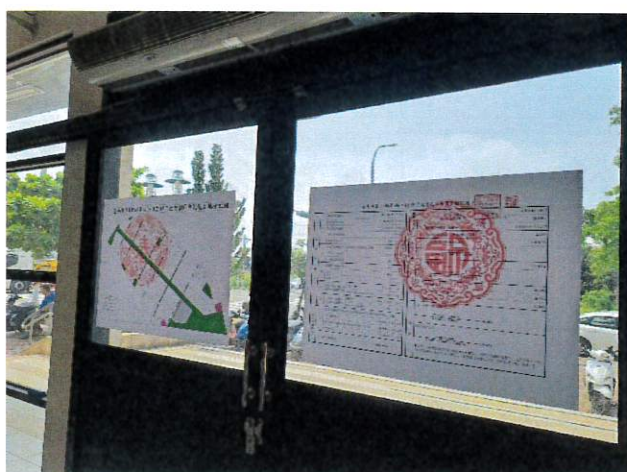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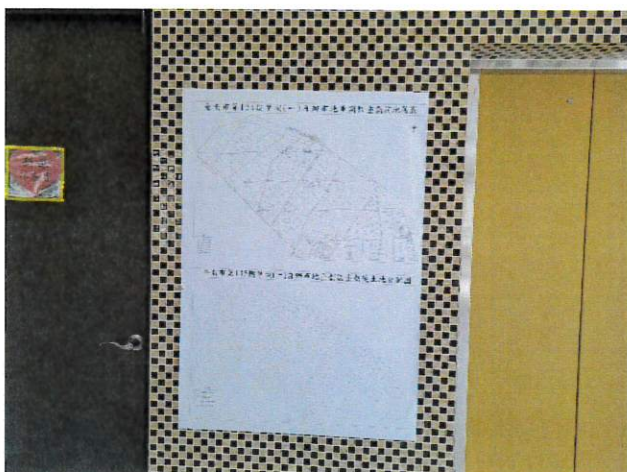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357 人，佔全體會員 54.84%，其同意總面積為 311,104.2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6.4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 4 時 3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照片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照片

